

從《太祖皇帝欽錄》看明太祖修訂 《祖訓錄》的原因*

譚家齊

牛津大學東方研究學院

引言

明太祖朱元璋(1368–1398在位)得國後積極更張立法，以求建立萬世基業。除了頒行《大明令》和《大明律》等在傳統法典基礎上發展出來的律法外，他更將懲治官吏貪贓枉法和小民諸多不法的心得和判例，編纂成三篇《大誥》頒佈天下，務使人人守法。為了加強皇室實力以鞏衛中央，太祖實行了封建子孫之制，將皇子皇孫分封到全國要津，給予他們地方上的軍政大權。為要創制立規，並使子孫有法可依，他花費了極大的心力寫成一部針對皇室人員的家法。¹這部家法在洪武六年(1373)初訂時名為《祖訓錄》，經過修訂後在二十八年(1395)最終定名為《皇明祖訓》。²這部法典規範了皇帝和親王的行動，訂下了不設中書省等明代的國家規模，具有最高法律的意味。後來以篡位得國的明成祖朱棣(1403–1424在位)，或性格偏執的明

* 本文初稿為筆者於1998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歷史學部提交的研究報告，原題為〈從《祖訓錄》到《皇明祖訓》——以《太祖皇帝欽錄》看明太祖對封建制度的更新〉，在選題和史料運用上得陳學霖及朱鴻林兩位教授多方啟發和提點，在修訂過程中又獲兩位不記名評審人賜教，在此一併致謝。

¹ 王崇武：《明靖難史事考證稿》(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年)，頁104；Edward L. Farmer, *Zhu Yuanzhang and Early Ming Legislation: The Reordering of Chinese Society Following the Era of Mongol Rule* (Leiden: E. J. Brill, 1995), pp. 66–69。

² 明太祖在洪武二年(1369)四月詔中書省編纂《祖訓錄》，歷四年反覆改訂，始於六年五月成書。此後又再歷經修改，可見太祖對此書極為注重。但是《皇明祖訓》在清代並未受到重視，在編纂《四庫全書》時，清人只將此書歸入「史部政書類」的「存目」中。見清紀昀、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卷八三，頁1740。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譚家齊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世宗朱厚熜（1522–1566在位），縱使未必遵守《皇明祖訓》每項細節，但仍不敢公然違背書中內容。³

《祖訓錄》和《皇明祖訓》前人研究摘略

王崇武的《明靖難史事考證稿》率先對《皇明祖訓》開展了深入的研究，討論明成祖在靖難之變中怎樣利用《皇明祖訓》去解釋篡位的合法性，考證成祖未有竄改《皇明祖訓》原文，以及指出書中確無限制宦官權力的內容。日本學者石原道博繼作〈《皇明祖訓》の成立〉，簡略討論《皇明祖訓》與《祖訓錄》的關係。⁴其後黃彰健撰著〈論《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詳細分析《祖訓錄》的內容，指出現存的《祖訓錄》就是後來定本《皇明祖訓》的前身。⁵他憑著現存版本的內容，考證是書已非洪武六年的初頒本，而是改訂於洪武十四年（1381）二月至十月間的修訂本。⁶他亦比較了《祖訓錄》與《皇明祖訓》的內容，詳述兩者的迥異之處。然而，由於他只利用了隱諱甚多的《明太祖實錄》史料，致使未能全面解釋太祖修訂《祖訓錄》的原因。在黃彰健以後，范德（Edward L. Farmer）及許振興對《皇明祖訓》亦作出了探究。⁷這些研究討論了《皇明祖訓》條文的涵蓋範圍、針對的問題以及在法律上的

³ 近人吳智和探討了有明一代《皇明祖訓》的實際效用，重點討論臣下如何應用《皇明祖訓》以影響君主的決策和教育輔導君主。詳參吳智和：〈明代祖制釋義與功能試論〉，《史學集刊》1991年第3期，頁20–29。

⁴ 石原道博：〈《皇明祖訓》の成立〉，載《清水博士追悼紀念明清史論叢》（東京：大安株式會社，1962年），頁1–36。

⁵ 黃彰健：〈論《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載黃彰健：《明清史研究叢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頁31–56。現存《祖訓錄》藏中國國家圖書館，係明鈔本，書首有洪武六年五月御製序。許振興對《祖訓錄》及《皇明祖訓》的版本概況已有全面記述，見許振興：〈明太祖家法的研究與價值——《祖訓錄》與《皇明祖訓》論〉，載方克立等（編）：《中華文化與二十一世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905–15。本文引述《祖訓錄》與《皇明祖訓》時，皆採用張德信、毛佩琦之點校本，見張德信、毛佩琦（編）：《洪武御製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5年），頁362–86，387–411。

⁶ 黃彰健：〈論《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頁32。

⁷ Farmer, Zhu Yuanzhang and Early Ming Legislation; 許振興：〈論明太祖的家法——《皇明祖訓》〉，《明清史集刊》第三卷（1997年），頁69–96。此外，許振興的〈明太祖家法的研究與價值〉一文，在詳論《祖訓錄》及《皇明祖訓》的版本之餘，簡述了日本學者對兩書的研究成果（頁910），也指出了明人馮應京的《皇明祖訓附解》有反映晚明朝臣對《皇明祖訓》瞭解的史料價值（頁908，912）。

意義；雖然略有述及《祖訓錄》與《皇明祖訓》兩者在條文上的差異，卻忽略了後者如何由前者蛻變而來的歷史因素。⁸

近年對《祖訓錄》與《皇明祖訓》最詳盡的討論，是張德信的〈《祖訓錄》與《皇明祖訓》比較研究〉。張文比較兩書的不同之處，勾勒《明太祖實錄》中太祖修訂封建制度的五十八條史料，為文獻整理作出了貢獻。張文依據《實錄》的內容和時人的觀點，歸納出有關明太祖修訂《祖訓錄》的四項見解：(一) 明太祖令儒臣編纂《祖訓錄》的初衷，有依靠諸皇子分封為王，賦予其一切權力，藉以鞏固和發展朱明皇朝之意；(二) 明太祖對《祖訓錄》的修訂，是與他對中央官制與地方官制改革同步進行的；(三) 皇太子朱標的去世，給明太祖以極大的刺激，促使他不得不重新審視依靠諸王屏藩帝室設想的可能性；(四) 邊塞諸王軍事地位和權力得到了相對提高和加強。⁹然而，有關研究在引述史料之餘，只是憑《明太祖實錄》去討論《祖訓錄》的修訂，並無探究太祖更新制度的真正原因。

《太祖皇帝欽錄》

今本《太祖皇帝欽錄》(不分卷，舊抄本)原是清宮收藏傳抄明代文獻的一種，歷來簿錄未有紀錄，是民國十四年(1925)俞平伯奉命往北京故宮檢查文物時發現的。俞氏當時曾撰寫一篇短文，略敘經過並對其書作簡單介紹。¹⁰1949年此書運送至臺灣，收藏於臺北故宮博物院，隨於1970年在《故宮圖書季刊》第一卷第四期影印刊登。昌彼得為此書寫作〈敘錄〉時，以為「此本紙色頗舊，就其封面書籤式，及不避清諱觀之，其為明代所鈔無疑」。¹¹書中載錄的皆是明太祖敕諭諸藩王的聖旨或函札，共一百零六件，內容多為《明太祖實錄》所缺載，且多涉及藩王荒誕敗德之罪行。¹²昌氏因書中敕諭晉王的書札共有九十六件，因「疑此帙或即明初晉府長史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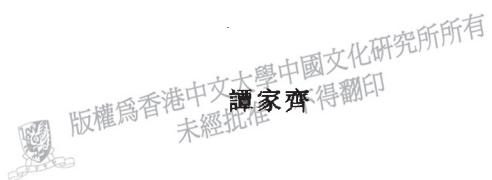
⁸ 除了上述的研究方向外，《皇明祖訓》亦被明史學界視為研究宦官的重要史料。其中主要的成果包括黃彰健：〈論《祖訓錄》所記明初宦官制度〉，載《明清史研究叢稿》，頁1–30；變成顯：〈洪武時期宦官考略〉，載《明史研究論叢》第二輯(1983年)，頁150–90；陳學霖：〈洪武朝朝鮮籍宦官史料考釋——《高麗史》、李朝《太祖實錄》摘抄〉，載陳學霖：《明代人物與史料》(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77–123。不過，這些研究的關注重點在《祖訓錄》與《皇明祖訓》中有關宦官的史料，並未詳細探究定本《皇明祖訓》條文的發展過程。

⁹ 張德信：〈《祖訓錄》與《皇明祖訓》比較研究〉，《文史》第45輯(1998年)，頁139–62。

¹⁰ 俞平伯：〈記在清宮所見朱元璋的諭旨〉，載俞平伯：《雜拌兒》(北平：開明書店，1928年)，頁112–17。

¹¹ 昌彼得：〈《太祖皇帝欽錄》序錄〉，《故宮圖書季刊》第一卷第四期(1970年)，頁71–72。

¹² 計敕諭秦王四件、周楚齊王二件、周王一件、靖江王三件、晉王九十六件。起自洪武



就原檔所編繕」。陳學霖〈關於《明太祖皇帝欽錄》的史料〉一文，詳論了《太祖皇帝欽錄》在近代的發現經過、史料價值、前人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應用意義，指出是書收錄了明太祖親撰的聖旨函箚，是明人編纂《明太祖實錄》的史源，可藉以考證明初的封建制度和諸王的活動。¹³

本文的主旨，便是以這部未被史學界充分注意的《太祖皇帝欽錄》作為主要史料，解釋明太祖將《祖訓錄》的部份條文修改作定本《皇明祖訓》的原因。並且鑑定前人的解說，以求對明太祖的統治藍圖和明初封建諸王所帶來的各種社會和經濟問題有更深入的理解。

從《祖訓錄》到《祖訓條章》和《皇明祖訓》

根據明太祖在〈御製序〉的自述，寫作《祖訓錄》是要將創業閱人的經驗，傳授予長於深宮、不諳凶險世情的後代君主。¹⁴洪武年間多起政治事件影響了整個國家建制，封建諸王制度亦受到重大衝擊。加上太子的早薨、諸王的缺失、明太祖個人的反省，以及原有制度的問題，使得早年訂立的《祖訓錄》必須作出相應的更定。《明太祖實錄》零散地記敘了洪武二十八年以前多項改革封建制度的措施。¹⁵至洪武二十八年八月，太祖修改了皇太子及親王等的封爵之制，並斟酌損益了各親王府的官制，實際上這已是改編《祖訓錄》的先聲。及至同年九月庚戌，修訂正式開展：

頒《祖訓條章》於內外文武諸司，敕諭禮部曰：「自古國家建立法制，皆在始受命之君，子孫遵守而已。即位以來勞神焦思，定立法制，革胡元弊政，至於開導後世，復為《祖訓》一編，立為家法，俾子孫世世守之。爾禮部其以朕訓頒行天下諸司，使知朕立法垂後之意，永為遵守。後世敢有言更改祖法者，即以姦臣論無赦。」¹⁶

〔上接頁85〕

十一年七月十九日，為今存本《祖訓錄》未刊之時；最晚的事件則為洪武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¹³ 參陳學霖：〈關於《明太祖欽錄》的史料〉，載紀宗安、湯開建（主編）：《暨南史學》第二輯（2003年），頁217–29。陳氏將部分《欽錄》原文點校為〈原件附錄〉，甚具參考價值。

¹⁴ 《皇明祖訓·御製序》全文見《洪武御製全書》頁362。

¹⁵ 參張德信：〈《祖訓錄》與《皇明祖訓》比較研究〉，頁145–54。

¹⁶ 明姚廣孝等：《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1966年），卷二四一，頁3503–4，「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庚戌」條。

從《太祖皇帝欽錄》看明太祖修訂《祖訓錄》的原因

87

觀乎太祖敕禮部的文字，與《祖訓錄》的序言大同小異，當中最具意義者是「復為《祖訓》一篇」一句中，已刪去了「錄」字，顯示《祖訓錄》一名在此以前業已棄用。

另一方面，《祖訓條章》這個書名是本段記載最令人疑惑之處。按《明史·藝文志》記載，《祖訓條章》是和《祖訓錄》並列的另一部著作。《明史》在介紹是書時指出當中述及「封建王國之制」。¹⁷可是，從〈藝文志〉中並無列出《皇明祖訓》，以及在《明史·太祖本紀》中記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庚戌，頒《皇明祖訓條章》」，¹⁸可知清朝的《明史》編者將《皇明祖訓》與《祖訓條章》混為一書。

近人李晉華《明代敕撰書考》一書在「附錄二」中所載的〈正統六年文淵閣所藏敕撰書〉、〈啟禎間內板經書紀略所載敕撰書〉和〈國史·經籍志〉所載敕撰書，皆將《祖訓條章》與《皇明祖訓》並列。¹⁹此外，《明孝宗實錄》載成化二十三年（1487）十一月明孝宗剛即位的時候，有一道由聽選監生許鑑所上的奏疏：「《祖訓條章》一書，乞常置左右，與經書參講。」²⁰不久之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湯鼐的奏疏，更肯定了《祖訓條章》是《皇明祖訓》以外的一部獨立著作：「陛下即大位之初，視朝之餘，宜御文華殿，擇侍從之官，端方謹厚如少詹事劉健、右諭德謝遷，通敏直諒如左諭德程敏政、右諭德吳寬等，置之左右，少降辭色，自《皇明祖訓》、《祖訓條章》始，命其講解敷析。」²¹《祖訓條章》大概在清初已經散佚，其內容應與《皇明祖訓》非常接近。按前引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庚戌的敕文推測，此書頒布的對象並非皇族子弟，而是「內外文武諸司」。此外，考《明史·外國傳》琉球在成化十六年入貢時，貢使「復引《祖訓條章》，請比年一貢」，²²可見當時外國人所憑依的也是《祖訓條章》，是書頒佈的對象還包括有朝貢關係的外國。由於預期的讀者不同，一切涉及諸王個人起居、禁衛等指引大概不會附入當中，因而使這書和專為皇族撰寫的《皇明祖訓》有所不同。

前文已述及洪武二十八年九月以前《祖訓錄》書名已被棄用，然而此說與在同年閏九月庚寅的記述卻有矛盾。太祖在當日下詔更定諸王歲賜祿米後：「于是重定《祖訓錄》名為《皇明祖訓》，其目仍舊，而更其〈箴戒章〉為〈祖訓首章〉。」²³根據這段記載，《祖訓錄》這名字要到閏九月才正式被棄用，和九月前敘的情況不符。談遷

¹⁷ 清張廷玉（編）：《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九七〈藝文志〉，頁2390。

¹⁸ 同上注，卷三〈太祖本紀〉，頁53。

¹⁹ 李晉華：《明代敕撰書考》（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1932年），頁81，88。

²⁰ 明李東陽等：《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1966年），卷七，頁122，「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乙卯」條。

²¹ 同上注，頁136，「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丁巳」條。

²² 《明史》，卷三三三〈外國傳〉，頁8366。

²³ 《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二，頁3517–18，「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庚寅」條。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1594–1658) 在《國榷》中記述此事時，只述「重定《皇明祖訓》」，而沒有記述此名由《祖訓錄》修改而來。²⁴這矛盾的出現，也許因《明太祖實錄》的修撰者忽略了九月庚戌的記載。另外，亦有可能因《祖訓錄》這名字深入人心，因而在《實錄》中出現了這個引來誤會的註腳。這次在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的定名，是將《祖訓》這個未夠表現統治權威的名字，正式加上「皇明」這個表明皇權色彩的字眼，而不是革去《祖訓錄》的舊名，因為這行動早在上月便已實行了。

將洪武十四年的《祖訓錄》和二十八年的《皇明祖訓》相較，當中最少有七十個重要的不同點。²⁵在十三個章節中，只有〈謹出入〉一部分未有修改。除了改革王府官制、職名、歲祿供給和皇室相交的禮儀外，明太祖所作的重要修訂，還包括了更為強調皇室的夫妻、父子和兄弟間的親親之義、高舉皇帝的權威、削減諸王祿米，以及收回王國的人事權和各種地方上的司法權力等等。這些變革的詳情和原因，將在下文詳細討論。

明太祖修訂《祖訓錄》的制度因素

《祖訓錄》作為明初封建制度的指導法典，必須因應太祖對封建制度的修改而在內容上作出相應的調整。今存《祖訓錄》既成書於洪武十四年，離初頒於洪武六年的版本已相隔八年之久，內容上必已有不少的改變。黃彰健指出《明太祖實錄》載洪武九年正月太祖下令將王府的奉祠所和良醫所的地位更動，並把王府官員官品的修訂刊著於《祖訓錄》，因而斷定洪武九年(1376)時必另有一部今已失傳的《祖訓錄》更定本。²⁶

除此以外，洪武十四年今本《祖訓錄》在內容上若與初本有異，最少尚有兩個原因。首先，是諸王最早要到洪武九年才之國，²⁷初訂的王國體制至此時才有實驗的機會。從《太祖皇帝欽錄》載洪武十一年(1378)七月十九日的〈敕秦王文〉，可見秦王調兵遣將並不全依《祖訓錄》而行。太祖訓示他若真有不依《祖訓錄》的需要，大可派人馳奏待准。²⁸此例反映《祖訓錄》在實行之初便出現了問題，或使太祖按

²⁴ 清談遷：《國榷》(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年)，卷一〇，頁761。

²⁵ 張德信：〈《祖訓錄》與《皇明祖訓》比較研究〉，頁139–45。

²⁶ 參黃彰健：〈論《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頁31。

²⁷ 《明太祖實錄》，卷一〇三，頁1732–40，「洪武九年正月甲子」條，載有太祖為諸王行將之國作出多種新安排。《明太祖實錄》，卷一一〇，頁1829，「洪武九年十月戊申」條，便即記有靖江王朱守謙之國。而其他重要的封王，則要到洪武十一年才起行之國。參《明太祖實錄》，卷一一八，頁1927–28，「洪武十一年五月乙亥」條；《明史》，卷一一六〈諸王傳〉，頁3560–62。

²⁸ 《太祖皇帝欽錄》，頁71下–72上，洪武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實際的運作更動了原書的部分內容。其次，在洪武十三年（1380）開始的胡惟庸黨案，²⁹使太祖決意革除中書省。中央政制的轉變，也會投射到王國的官制上。而明太祖在洪武十三年正月罷設王府的左右相，³⁰在《祖訓錄》中也必須作出相應的修改。³¹

自洪武十四年今本《祖訓錄》出現後，延至二十八年頒布《皇明祖訓》期間又歷十四個寒暑。太祖初訂《祖訓錄》時原預計太子朱標（1355–1392）繼承大統，帶領諸弟共治大明江山。這種兄統諸弟的格局在〈禮儀〉中尤見突出，「兄為天子」條即曰：「凡兄為天子，親王來朝，未至京師，當先遣人奏聞請謁奉先殿事。……王既至，天子親率其弟詣奉先殿行禮。」³²然而太子標在洪武二十四年（1391）巡撫陝西、按問秦王朱棟（1356–1395）罪過後便一病不起，使太祖原有的計劃落了空。他唯有更立朱標的嫡長子允炆為皇太孫，「以兄統弟」的繼承格局便轉變成「以侄統叔」。為確立身為後輩的皇太孫之權威，太祖曾用心作了一番經營。

太子標在洪武二十五年（1392）四月去世後，³³太祖要到九月始冊立皇太孫。³⁴按照洪武初年訂立的「皇太子冊立儀」，諸王需要出席有關禮儀。³⁵雖然《明太祖實錄》未載諸王出席的情況，但從《太祖皇帝欽錄》所載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監生唐輔、張默進呈晉王的詔書，可知冊立朱允炆為皇太孫時晉王仍身在國中，在詔書達時才被正式知會。³⁶這個不尋常的安排避免了諸王向太孫行禮，或有助闡釋

²⁹ 胡惟庸（？–1380）傳記見《明史》，卷三〇八〈姦臣傳〉，頁7906–8；又見Chan Hok-lam, “Hu Wei-yung,” in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ed. L. C.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vol. 1, pp. 638–41。胡惟庸黨獄詳情，見吳晗：〈胡惟庸黨案考〉，《燕京學報》第15期（1934年5月），頁163–205；又見Thomas P. Massey, “Chu Yuan-chang and the Hu-Lan Cases of the Early Ming Dynasty” (Ph.D. dis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3)。

³⁰ 《明太祖實錄》，卷一二九，頁2043–46，「洪武十三年正月甲午」條。

³¹ 參黃彰健：〈論《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頁35。

³² 《祖訓錄》，頁369。

³³ 《明史》，卷一一五〈興宗孝皇帝傳〉，頁3550；《明太祖實錄》，卷二一七，頁3194，「洪武二十五年四月丙子」條。

³⁴ 《明太祖實錄》，卷二二一，頁3233，「洪武二十五年九月庚寅」條。太子薨逝至冊立太孫雖有五個月的間隔，但並不可能如經明成祖改訂的《明太祖實錄》所言（頁3195），是因為太祖欲立燕王而被群臣勸阻、對嗣位人選猶豫不決而致，蓋因太祖早已在《祖訓錄·職制》中，規定了太子嫡長子為皇太孫的嫡長繼承制度（頁369）。明太祖所以在九月才舉行冊立之禮，大概因為他本人和朱允炆都要守喪的緣故。

³⁵ 明申時行（主編）：《大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四七，頁326–27。

³⁶ 《太祖皇帝欽錄》，頁82上，洪武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詔書上的日期為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當中「三十五年」應為「二十五年」。



他們身處晚輩之下的不滿情緒。另一方面，太祖在二十八年的《皇明祖訓》中，刪除了《祖訓錄》中原有的「兄為天子」條，乃是向諸子宣告他們此輩中必無繼位的可能。

除了申明朱允炆繼承大統外，太祖也在禮儀上保護太孫和安撫諸王。《祖訓錄·禮儀》中原有「親王來朝」和「諸王來朝」兩節，記載天子與諸王在朝覲時的禮儀。在「親王來朝」中，規定親王要對天子行「五拜禮」，但沒有注明要叩頭。但在《皇明祖訓》的條目中，卻規定諸王要「敘君臣禮，行五拜三叩頭」。這更定使諸王不能利用原來條文的含糊處，而減少對晚輩天子的禮數。此外，在《祖訓錄》中原規定作尊長的諸王和天子敘家人禮時，是站著領受天子的四拜禮的。這裏也沒有注明天子用不用叩頭。而《皇明祖訓》在這問題上再次消去此等含糊之處，強調君臣的區別，「然雖行家人禮，君臣之分，不可不謹」。故此諸王在領受天子四拜禮時，天子只需「行四拜而不叩頭」。這個在禮儀上的澄清，使作為晚輩的朱允炆不會受到王叔的侮辱。在確立尊卑的同時，太祖也著意開導諸王可能的不滿情緒，故在《皇明祖訓》中改讓諸王坐受天子的四拜，在不折辱天子的情況下，提升諸王在禮儀上的尊榮。³⁷

洪武一朝是明代法制和政治結構的草創時期，政治上的衝擊和制度在運行中所產生的經驗，都使明太祖有需要對《祖訓錄》作出上述的改動。不過，諸王作出種種出乎太祖想像的敗德罪行，亦使他不得不修訂原來的封建宏圖。

諸王的敗德罪行與《祖訓錄》的修訂

《明太祖實錄》因為隱諱的緣故，而未詳細記錄諸王所犯的各項罪惡。可是由於秦王棟所犯之罪實在過分，他於洪武二十八年三月去世時，明太祖即給予他極具貶意的謚號，而《實錄》亦必須把太祖對這行動的聲明記錄下來：「古之君國子民者，生則有爵，歿則有謚。爵以辨上下，謚以昭善惡，此古今不易之典，天下之公論也。朕自即位以來列土分茅，封建諸子。爾〔朱棟〕以年長，首封於秦，期在永保祿位、藩屏帝室。夫何不良於德！……追謚者天下之公議。義之所在，朕何敢私？茲特謚爾曰『愍』。」³⁸

《明太祖實錄》沒有說明秦王棟如何「不良於德」。有關的資料卻詳盡地收錄在《太祖皇帝欽錄》之中，例如洪武二十八年的〈諭祭秦王祝文〉即載有太祖狠批秦王

³⁷ 《祖訓錄》，頁371；《皇明祖訓》，頁396–97。此外，明太祖為了使當時仍未登基的朱允炆在面對叔父輩的諸王時不會吃虧，在洪武二十九年（1396）八月庚戌重訂「諸王見東宮禮」（《明太祖實錄》，卷二四六，頁3580），可見太祖在處理皇太孫與諸王的禮儀上用心良苦。

³⁸ 《明太祖實錄》，卷二三七，頁3461–62，「洪武二十八年三月癸丑」條。

的二十八項罪行，包括荒淫逸樂、罔興土木、閹割幼男、苦害宮人和濫殺無辜等等。太祖巨細無遺地數落這些罪行，表達了他對秦王極端失望和不滿。³⁹此外，齊魯諸王更犯了比秦王更嚴重的敗德劣行，使太祖極為痛心。

諸王並未如預計般克盡己職，寬厚施政，反倒濫用權力，肆放私欲，苦待軍民。為了不讓他們犯罪，以及保護各王國的軍民，明太祖必須干涉諸王的宮內事務，亦必須收回大部分原交付予他們的司法和人事權力。

諸王的宮內事務

明太祖在《皇明祖訓·祖訓首章》勸說子孫要常懷警備，日夜小心被姦人謀害：「雖親信如骨肉，朝夕相見，猶當警備於心，寧有備而無用。」⁴⁰這勸誠既反映了太祖猜忌的性格，亦是他歷盡艱險的真實體會。他又舉出「如元朝英宗[1321–1323在位]被害，只為左右內使迴避太遠，后妃又不在寢處，故有此禍」。⁴¹藉此例子作為諸王於內宮人身安全的具體指引。不過在上述引文中的「后妃又不在寢處」一句，乃是在新訂《皇明祖訓》時補充上去的，原《祖訓錄》內並無此句。明太祖為何在洪武十四年後，向諸王強調與后妃同寢的重要性？

明太祖龍興定鼎多倚馬皇后賢能內助，這點他一直記在心頭，認為馬皇后是理想的后妃典型，⁴²期望子侄能夠像自己對馬后一般珍惜王妃，使她們對封建制度發揮作用。《太祖皇帝欽錄》內洪武十一年七月十九日的〈敕秦王文〉中，太祖以秦王「不居寢室，止宿歇門下」，冷落了正妃王氏而罵他「於此觀之，非人所為，禽獸也。……今朕見在，爾不曉人事，蠢如禽獸，朕加爾予責罰，庶無可疑！」⁴³此外，秦王因為「聽信偏妃鄧氏，將正妃王氏處於別所，每日以敝器送飯與食。飲食等物，時新果木，皆非潔淨，有同幽囚」，受到太祖責備「為夫之道，果如是乎！」⁴⁴在太祖嚴厲追究之下，「編(偏)妃鄧氏，因妒忌被責，自縊身死，自此之

³⁹ 《太祖皇帝欽錄》，頁93下–97上，洪武二十八年〈諭祭秦王祝文〉。點校版本另見陳學霖〈關於《明太祖欽錄》的史料〉一文的〈原件附錄〉(頁223–25)。

⁴⁰ 《皇明祖訓》，頁391。

⁴¹ 同上注。元英宗被謀害，是為「南坡之變」，見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二八〈英宗紀二〉，頁633。詳見蕭功秦：〈英宗新政與「南坡之變」〉，《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第四期(1980年4月)，頁36–46。

⁴² 馬皇后(1332–1382)傳記見《明史》，卷一一三〈后妃傳〉，頁3505–8。參見Chau Tao-chi, "Empress Ma," in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vol. 2, pp. 1023–26。

⁴³ 《太祖皇帝欽錄》，頁71上–71下，洪武十六年七月十九日；陳學霖：〈關於《明太祖欽錄》的史料〉，頁222–23。

⁴⁴ 《太祖皇帝欽錄》，頁94上，洪武二十八年〈諭祭秦王祝文〉；陳學霖：〈關於《明太祖欽錄》的史料〉，頁224。

後，再三省諭以禮相待正妃王氏」。可是秦王依舊漠視太祖的教誨，「仍將王氏幽囚宮中。……由是宮中無主，飲食起居無人樽節看視，因而恣縱」。從此以後，秦王棟的生活變得更為放浪：「夫婦之道，並無一定之人，不過宵晝與無知群小放肆自樂。」⁴⁵「終歲翫婦人，為婦所迷。護衛官軍人等，亂宮者無數」。⁴⁶在冷落正妃的情況下，秦王苦待宮人，終為憤懣的宮人下毒鳩殺。⁴⁷秦王被毒殺的教訓，必然使明太祖刻意凸顯后妃侍寢、夫婦和順的重要性，這是導致他在《皇明祖訓》中著墨於后妃對帝王人身安全功能的主要原因。

明太祖出身貧微，在得國後體恤民困而不尚奢華。然而諸王並未繼承乃父的愛民胸懷，濫造宮室者仍大有人在。洪武十一年，明太祖責備秦王在造完宮室之後仍大興土木，「何期至無知。不念軍民之艱辛，又欲將九龍池中亭子，移往楊家城古殿基上」。⁴⁸到洪武十二年（1379），他又指責靖江朱守謙濫造宮室，「當初朕造完宮室，百事俱備。爾乃生嬌樂之謀，不知軍民之苦。假以蓋書房為由，實嬌逸之舍。高牆以圍之，穿地以深井」。⁴⁹太祖認為宮殿足夠居住便可，再作修飾或擴建只純為逸樂。洪武十四年的《祖訓錄》中，未曾加入禁止諸王興建離宮別榭的條文，或許因為太祖以為作出了上述的申諭後，諸王便會自行戒絕了奢侈的習氣。

可是秦王仍然不理會父皇的訓示，繼續濫修宮室。在〈諭祭秦王祝文〉中便有與此相關的事項：

於苑中開桃水池，地本沙土不能蓄水。潦水漫流，暫時積滿，不久即便乾涸，著令軍士用椿板墁底，周匝以磚砌之，離城二十餘里於瀘河內取塗泥鋪上，挑水養魚，殊不知其地本是沙土，雖把塗泥做成池底，終久滲漏，如何盛得水住？這不是十分至愚！又於池上建立亭子，不恤軍士，只做囚徒一般役使，以致天怒，雷擊碎了亭子，魚皆飛去。⁵⁰

太祖除了不滿秦王濫造庭園外，又批評他多造裝飾，「燒造琉璃故事，做成假山以

⁴⁵ 《太祖皇帝欽錄》，頁96下，洪武二十八年〈諭祭秦王祝文〉；陳學霖：〈關於《明太祖欽錄》的史料〉，頁225。

⁴⁶ 《太祖皇帝欽錄》，頁77下-78上，洪武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⁴⁷ 《太祖皇帝欽錄》，頁96下-97上，洪武二十八年〈諭祭秦王祝文〉；陳學霖：〈關於《明太祖欽錄》的史料〉，頁225。

⁴⁸ 《太祖皇帝欽錄》，頁71上，洪武十一年七月十九日；陳學霖：〈關於《明太祖欽錄》的史料〉，頁222。

⁴⁹ 《太祖皇帝欽錄》，頁74下-75上，洪武十二年四月初一日。

⁵⁰ 《太祖皇帝欽錄》，頁94下，洪武二十八年〈諭祭秦王祝文〉；陳學霖：〈關於《明太祖欽錄》的史料〉，頁224。

為玩好，如此妄勞人力！」⁵¹ 從這些諄諄告誡可見，太祖希望諸王戒絕濫用民力，因為這樣不單會使軍民受苦，甚至會招來上天的譴責。為確保秦王行事不再出錯，太祖便在《皇明祖訓·營繕》章中，明文禁止了諸王建造離宮別榭：「凡諸王宮室，並不許有離宮、別殿及臺榭遊玩去處。雖是朝廷嗣君掌管天下事務者，其離宮、別殿、臺榭玩處，更不許造。」⁵² 因著諸王的內事缺當，太祖特別提出夫妻相處之道的指引，並飭諭奢侈害民的習尚。除此以外，由於諸王未能顯示出足夠的政治道德和統治能力，也使太祖削弱他們原有的人事和司法權力。

諸王的人事和司法權力

太祖原在《祖訓錄》中，賦予諸王於所轄王城內極大的人事和司法權力。不過後來有鑑於諸王犯下多種嚴重罪惡，便削奪了有關的權力。在諸王所犯的罪惡中，影響最深遠的要算秦王棟「無故捶辱王國長史」。《太祖皇帝欽錄》洪武二十八年的〈諭祭秦王祝文〉就曾記下這個事例：「長史之官，即是王相，職專輔導諫諍，必當以禮相待，朝夕與他議論國政。爾〔秦王棟〕卻聽信火者典仗撥置，將長史擅自捶辱，自此之後，無人敢言。以此全不忌憚，縱恣非為，致使國無政事，遂殞厥身。」⁵³ 按照《祖訓錄·法律》的規定，「凡親王所自用文武官吏並軍士，生殺予奪，從王區處，朝廷無得干預」，⁵⁴ 秦王本來沒有違反太祖原定的規矩。可是，在設立這規定的時候，太祖大概不曾預計諸子會顛倒是非、率性而為。秦王的過當，使他必須重新評估諸王審理司法和管治封國的能力。因此他唯有將懲處臣下的權力自諸王手中收回來，轉授予朝廷中央。上引條文在《皇明祖訓·法律》中便被修改得面目全非了：「凡王國文官，朝廷精選赴王國任用；武官已有世襲定制。如或文武官員犯法，王能依律剖判者，聽。法司無得吹毛求疵，改王決治。其文武官，有能守正規諫，助王保全其國者，無得輕易凌辱。朝廷聞之，亦以禮待。」⁵⁵ 這個修訂具有三大意義。首先，從條文的後半部，可見這次修訂應是針對秦王捶辱長史的事件而引發的。第二，諸王不可再隨意斷定臣下的生死，必須服膺在律法的框架之下，於是諸王對臣屬的絕大部分司法權便被削去了。第三，諸王對封國內文武官員的人事任免權大大降低了。在《祖訓錄·職制》中，他們原有極大的人事任

⁵¹ 《太祖皇帝欽錄》，頁95上，洪武二十八年〈諭祭秦王祝文〉；陳學霖：〈關於《明太祖欽錄》的史料〉，頁224。

⁵² 《皇明祖訓》，頁409。

⁵³ 《太祖皇帝欽錄》，頁95上，洪武二十八年〈諭祭秦王祝文〉；陳學霖：〈關於《明太祖欽錄》的史料〉，頁224。

⁵⁴ 《祖訓錄》，頁373。

⁵⁵ 《皇明祖訓》，頁400。

94

譚家齊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免權：「凡王府文武官屬、文官及首領官，從王於境內選用；武官千戶、百戶等，於所部軍職內選用。開具各人實跡，王親署奏本，不由各衙門，差人直詣御前聞奏，頒降誥敕。仍照京官例給俸。」⁵⁶ 王國內除長史和守鎮指揮外，大部分的文武官員原由諸王任用，只是手續上需要皇帝認可而已。可是，在秦王捶辱長史之後，為保證各封國的官員都有忠諫的意願和勇氣，並確保他們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質，太祖便在《皇明祖訓》中刪除了諸王對王府文官的任用權力，武官的升降也得跟隨世襲制度行事，諸王不得擅作主張。

另一方面，《祖訓錄》曾賦予諸王對轄區內平民百姓的生殺之權：「凡王所居國城，及境內市井鄉村人民，敢有違犯及侮慢王者，從王區處，朝廷及風憲官無得舉問。其一應錢糧、詞訟，並屬有司。」⁵⁷ 雖然諸王不需處理王國內的一般詞訟，卻有權以違犯或侮慢為理由任意處分王國居民。不過太祖卻在二十八年的《皇明祖訓》中，削去諸王對國民的隨意判處權力：「凡王所居國城，及境內市井鄉村軍民人等，敢有侮慢王者，王即拿赴京來，審問情由明白，然後治罪。若軍民人等，本不曾侮慢，其王左右人，虛張聲勢，於王處誣陷善良者，罪坐本人。」⁵⁸ 諸王審訊和責罰平民的司法權力，連同對臣屬的人事權力又一併收回朝廷的手中去了。從洪武二十八年的〈諭祭秦王祝文〉，可見太祖在此前已削減了他們對平民百姓的司法權。可是當時諸王仍照舊妄自執法，故違父命：「爾〔秦王〕國內凡有罪人，每命擎赴京來，本欲為爾窮究奸惡，除爾國害，爾乃恐其赴京，言爾非為。即時殺死，以滅其口。如此者數番，故違父命，罪莫甚焉。」⁵⁹ 明太祖自言收回王國的司法權力，是為了更有效地究惡除姦。針對秦王的過惡，他在《皇明祖訓·法律》中加進「凡臣民有罪，必明正其罪，並不許以薦鳩之」的條文。⁶⁰ 所以如此，乃是對諸王除害查惡的能力徹底失望。

《太祖皇帝欽錄》另載有洪武二十年（1387）二月十六日，太祖聲討周、齊、潭、魯諸王濫殺無辜的敕令，悲憤之情躍然紙上：

周，無所不為，說不能盡。為非之甚者，奪生員顏鈍已定之親，至今不還。齊，擅將民間女子入宮，不用者打死，燒成灰送出外來。潭，一千皮鞭打死典薄一員，鐵骨朵打死典仗一員。魯，至無禮，其妃當凌遲處死，這等廢東西。一日著內官召回宮來凌遲了。如何將民間十歲、七八歲，將在宮中玩

⁵⁶ 《祖訓錄》，頁382。

⁵⁷ 同上注，頁373。

⁵⁸ 《皇明祖訓》，頁400。

⁵⁹ 《太祖皇帝欽錄》，頁93下-94上，洪武二十八年〈諭祭秦王祝文〉；陳學霖：〈關於《明太祖欽錄》的史料〉，頁224。

⁶⁰ 《皇明祖訓》，頁400。

要，三五日纔方將出，闔為火者，怒及當境人民。此夫妻二人，死不可逃。又將軍家營裏小孩兒，拿入宮中，有放的，有不放的，嚇得軍家小孩兒見火者去，都藏在床下，如此教人難過。這夫妻兩箇死罪絕不可逃。合當凌遲信國公主，今將大概說與各王知道。⁶¹

齊、魯諸王草菅人命、濫用私刑的惡行，使太祖極為傷心失望。因此，在發出上述敕令前的一個月，他已革除了潭王府和魯王府中負責司法的審理所官，從他們手上收回司法權力。⁶²

齊、魯諸王的暴行並非特殊例子，明太祖在〈諭祭秦王祝文〉中也力數秦王濫刑的情況：「一、因打掃殿宇，搜出男子一名，本是宮中過宿者。不行究問明白，輕易殺了，因此宮中小人得以為非，是非莫知所以。」⁶³秦王濫用私刑的惡果導致是非不分，小人可以繼續為非作歹。⁶⁴太祖又舉出了秦王苦害幼男的劣跡：「一、征西番，將番人七八歲幼女擄到一百五十名，又將七歲、八歲、九歲、十歲幼男，閹割一百五十五名。未及二十日，令人馱背赴府，致命去處所傷未好，即便挪動，因傷致死者大。一、出征軍士，將帶兒男挑運衣糧。爾不恤軍士艱苦，卻將此等幼男一概閹割，如此全無仁心。」⁶⁵他不單對戰俘和征用的民役橫加毒手，對宮內侍婢亦極為殘忍：「非法刑諸宮人，有割去舌者，有綁縛身體埋於深雪內凍死者，有綁於樹上餓殺者，有用火燒死者。」⁶⁶從太祖採用「非法」二字，可知太祖早在洪武二十八年頒行《皇明祖訓》以前，早已剝奪了諸王隨意決定臣民生死之法柄。

⁶¹ 《太祖皇帝欽錄》，頁76上-76下。洪武二十年正月十六日。潭王於洪武二十三年（1390）四月丙申以前自焚而死，《明太祖實錄》竟評價他為「幼聰敏好學，善屬文。常召儒臣設醴賦詩，品其高下」，可見《實錄》文過飾非之處（《明太祖實錄》，卷二〇一，頁3007）。魯王則薨於二十二年（1389）十二月庚戌，謚曰「荒」（《明太祖實錄》，卷一九八，頁2974-75）。在魯王死後，洪武二十三年四月庚子，明太祖甚至拒絕為魯王建享堂和陵墓周垣（《明太祖實錄》，卷二〇一，頁3008）。《國榷》即載有多位明人在未見《太祖皇帝欽錄》之情況下，對潭、魯二王不為太祖善待作諸多的揣測（卷九，頁705）。

⁶² 《明太祖實錄》，卷一八〇，頁2724，「洪武二十年正月己巳」條；《國榷》，卷八，頁668。

⁶³ 《太祖皇帝欽錄》，頁94上，洪武二十八年〈諭祭秦王祝文〉；陳學霖：〈關於《明太祖欽錄》的史料〉，頁224。

⁶⁴ 洪武二十四年七月壬子，秦府長史文原吉致仕之時，明太祖已擔心秦王此後「由群小愾邪導其為非」。參《明太祖實錄》，卷二一〇，頁3131。

⁶⁵ 《太祖皇帝欽錄》，頁96上，洪武二十八年〈諭祭秦王祝文〉；陳學霖：〈關於《明太祖欽錄》的史料〉，頁224-25。

⁶⁶ 《太祖皇帝欽錄》，頁96下，洪武二十八年〈諭祭秦王祝文〉；陳學霖：〈關於《明太祖欽錄》的史料〉，頁225。



此外，秦王亦隨意濫殺軍民：「連年著關內軍民人等收買金銀，軍民窘逼，無從措辦，致令將兒女典賣，及至，三百餘人告免。爾卻嗔怒，著拏來問，走了二百，拏住一百，內即時殺死老人一名。當時天怒，大風雨雹，拔折樹木，滿城黑暗，對面人不相識。天譴如此，並不省懼。」⁶⁷秦王濫殺人民，甚至殺死明太祖特設專職反映平民訴求的老人，對父皇的權威置若罔聞。

從上述例子可見明初部分封親王對王國內上至長吏，下至宮人、軍士、平民都曾無故加害，濫用私刑，使太祖無法信任諸王的治國能力，因此逐步收回他們的人事和司法權柄。從《皇明祖訓》削除諸王任命王府屬官的人事權，以及取消了《祖訓錄·職制》中原有的「首領官」、「典吏」和「司吏」等統率吏員的官職，⁶⁸可見太祖事實上亦收回了諸王管理封國民政的權力，因為王府不再需要處理民政的吏，管理吏的職位才會被取消。近人以為明太祖削奪封建諸王的人事與司法權，純粹以加強中央集權為目的。⁶⁹這種看法有倒果為因之嫌，並未深入分析太祖在齊家與治國之間的矛盾，也忽視了他面對頑劣諸子的苦衷。

明太祖對封建制度的更新

明初的封建諸王制度，自洪武九年正式實行以來已產生了不少問題。除了諸王的表現強差人意之外，制度本身的弱點和明太祖統治經驗的累積，都使他必須改革這個國家的根本建制。

諸王的供給

明太祖將《祖訓錄》最後修訂為《皇明祖訓》，乃是趁著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庚寅重訂諸王歲祿的機會而一併作出的。⁷⁰《祖訓錄》原定親王府每年可從地方支取「米五萬石（就於王所居府分放支）；在城稅課、馬匹草料，每月驗數照支撥」。而其餘親王子女的歲祿，則按親疏長幼遞降。而郡王諸子只要年滿十五歲，則可領取永業田六十頃。⁷¹

《明太祖實錄》記載太祖後來以「子孫眾盛」的理由，命令戶部「斟酌古制，量減

⁶⁷ 《太祖皇帝欽錄》，頁94上-94下，洪武二十八年〈諭祭秦王祝文〉；陳學霖：〈關於《明太祖欽錄》的史料〉，頁224。

⁶⁸ 《祖訓錄》，頁382。

⁶⁹ 見張顯清、林金樹（主編）；《明代政治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194-95。

⁷⁰ 《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二，頁3517-18，「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庚寅」條。

⁷¹ 《祖訓錄》，頁385。

從《太祖皇帝欽錄》看明太祖修訂《祖訓錄》的原因

97

各王歲給，以資軍國之用」。⁷²故此在《皇明祖訓》中便以模仿唐宋舊制為理據，重訂親王祿米為歲支一萬石，而其他郡王郡主的祿米亦大為減少，郡王諸子的永業田也改為支放祿米。黃彰健根據《明太祖實錄》所載的理由，評論太祖酌減諸王祿米，「蓋以宗庶繁衍，國家歲入有限，不得不然耳」。⁷³可是按照《太祖皇帝欽錄》的資料，明太祖削減諸王歲祿，是與他為諸王設立可供自給自足的養羊體制同步進行的。由於重要的親王位於北方邊境，並非理想的農業生產地，故此依靠諸王駐地提供龐大的歲糧，確使百姓難以應付。於是明太祖便因地制宜，幫助諸王開發本小利大的畜牧業。自洪武二十六年（1393）九月始，他便不斷向諸王賞賜羊隻：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燕府撥羊一萬隻，其餘府都是二千。」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撥與燕府羊一萬隻。」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各公主府，每府撥羊一千。」

二十七年九月初六日，「遼、寧、谷府每府撥羊一萬。」

二十九年二月初十日，「周府、齊府各撥羊一萬。」

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與燕府一萬羊。」

三十年二月初六日，「撥與楚府羊一萬隻，湘府羊一萬隻。」⁷⁴

從這些撥賜羊隻的記載，可見明太祖為了準備和補償諸王於削減歲祿時所受的財政衝擊，便為他們建立起豐厚的物質基礎。在發展諸王畜牧業的政策下，他們擁有數量龐大的羊群，例如秦王府在洪武二十八年以前，即已擁有超過十五萬頭羊。⁷⁵

羊群產業對王府經濟產生了重要的貢獻。在《太祖皇帝欽錄》的多篇敕文中，明太祖一再強調羊隻供給物資的作用，例如「既有群羊，休於市中取肉，以供內用，為百姓所嗤」。⁷⁶表示羊隻已可為王府提供足夠的肉食。當然，肉食只是養羊的其中一個用處而已。太祖更以為群羊可滿足王國部分的軍需：「護衛軍士，多有貧窶的，爾本府每歲剪下羊毛不下百十餘萬。若將此等羊毛，捍成毯衫襖，散與軍士禦寒過冬，其軍士豈不感恩思報，遇有緊急，必肯捨死出力。爾〔秦王棟〕卻起遞運車輛運赴河南等處發賣。為王之道，果如是乎？」⁷⁷諸王既可以羊毛造成衫襖

⁷² 《明太祖實錄》，卷二四二，頁3517–18，「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庚寅」條。

⁷³ 黃彰健：〈論《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頁42。

⁷⁴ 《太祖皇帝欽錄》，頁90上、91上、91下、98上、98下、103下。

⁷⁵ 同上注，頁95下，洪武二十八年〈諭祭秦王祝文〉；陳學霖：〈關於《明太祖欽錄》的史料〉，頁224。

⁷⁶ 《太祖皇帝欽錄》，頁101上–101下，洪武二十九年十二月初六日。

⁷⁷ 同上注，頁95下，洪武二十八年〈諭祭秦王祝文〉；陳學霖：〈關於《明太祖欽錄》的史料〉，頁224。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譚家齊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予軍士禦寒，亦可透過販賣羊毛給平民而帶來利益。羊隻具重要的軍事和經濟價值，明太祖指出「王府羊隻若要便當，長遠就養得軍發跡了」。他因此十分著意教導諸王飼牧羊群的方法，和指示他們如何數算箇中利益：

護衛裏，軍都發在口外屯種。每軍一戶，或養孳生羊十隻，帶羝共十二隻，說與軍知道。教侶達達一般短當著羔兒，吃他的妳〔奶〕。且如一戶三口四口，但種些田，收些粟米。一、夏天擠羊妳〔奶〕攬和著喫，軍省氣力。十箇羊下十箇羔，年終帶羔生羔，得三倍兒利，恰好三十箇。羊每十箇與軍兩箇，不三四年，軍的羊也成群了。⁷⁸

如果養羊得當的話，一年可「得三倍兒利」。太祖要求諸王將部分新生的羊分給護衛軍，為他們製產。因著養羊和軍衛屯田的緣故，諸王有自給自足的經濟實力，還可透過養羊逐步增加財富，甚至連手下的護衛軍也會隨此「發跡」。

明太祖透過供給諸王數以萬計的羊隻，確保他們有獨立的經濟能力，然後才減少朝廷的供給。減少諸王歲祿一方面未對他們造成太大的衝擊，另一方面卻能為國家減省龐大的開支，太祖可謂用心良苦。

諸王入朝的規定

明太祖在《祖訓錄·兵衛》中，原規定諸王每年入朝的兵力，為「騎士五百名，步軍五百名」。又在〈供給〉中規定諸王在入朝途中，所帶的「騎士五百名，步軍五百名」之「人馬飲食、草料及校尉廩給，沿途有司供給」。⁷⁹不過在《皇明祖訓》相應的條文中，他卻取消了諸王入朝的兵力限制，「其隨侍文武官員，馬步旗軍，不拘數目」。又取消了沿途有司供給軍需的規定，要求「其隨從官員、軍士盤費、馬匹草料，俱各自備」。⁸⁰

細考《太祖皇帝欽錄》中明太祖對諸王入朝的敕令，可見在洪武十四年今本《祖訓錄》頒布前後，他本人亦不理會諸王入朝兵力的限制。例如洪武十二年九月初七日，太祖即諭晉王將帶「本護衛應有馬軍，不拘數目，隨護前來。步軍只用一千名，校尉鼓手官除存守衛外，餘皆隨護來前」。⁸¹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制諭晉王赴京時，他再次下達了相同的命令。⁸²在今本《祖訓錄》頒定後的十五年（1382）六月十一日，他在制諭晉王時仍是不顧書中對諸王入朝的規定：「皇帝制諭晉王，將領護衛

⁷⁸ 《太祖皇帝欽錄》，頁105下，洪武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⁷⁹ 《祖訓錄》，頁383，385。

⁸⁰ 《皇明祖訓》，頁407，409。

⁸¹ 《太祖皇帝欽錄》，頁75上，洪武十二年九月初七日。

⁸² 同上注，頁75下-76上，洪武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官員，馬步軍士校尉壹千五百員名，宿衛赴京，承制奉行。」⁸³ 雖然入朝兵力的數目已比十四年減少了，但仍比規定多出了數百人。太祖既未嘗遵守《祖訓錄》有關條文，在重訂《皇明祖訓》時便索性將條文取消了。

此外，由於諸王入朝兵力可能非常龐大，太祖亦停止了沿途地方對諸王兵馬的供給，以免給人民造成沉重的負擔。這一更動或基於諸王在養羊後已能自給自足，再無需滋擾沿途各地所致。

晉燕失和與兄弟相交

明成祖朱棣在篡奪侄兒建文帝朱允炆（1398–1402在位）而得國後，編訂了一部粉飾叛亂劣跡的《奉天靖難記》。書中所述太祖晚年和靖難戰爭期間的事件，不少屬誣罔杜撰。除了誣謗惠帝暴於幽厲，成祖也用漫罵的方式誣毀晉王朱樞（1358–1395），⁸⁴ 說他有窺伺大位之意，在事敗後「性益猜忌，荒淫無度，醜聲日聞於外」。又醜謗太子朱標將揭露晉王陰謀的責任轉嫁給燕王，使晉、燕二王漸生嫌隙，以致晉王終日搜求燕國細故，圖以傾覆燕王作為報復。近人王崇武將有關事件比對修撰於《奉天靖難記》後的今本《明太祖實錄》，發現《實錄》中刪除了前書中醜謗晉王之處，因此認為這些指控必然是子虛烏有，「其過惡自不實」。

不過無論晉王的品格如何，從《奉天靖難記》的記述推考，可知晉、燕二王確實有隙。⁸⁵ 《太祖皇帝欽錄》記載的史料，反映二王失和或與爭奪邊境地盤有關。在洪武二十七年（1394）五月至六月間，明太祖即因晉、燕二王對大明川果園地的爭議而介入仲裁，並且多番要求晉王解送驅逐燕府人員的那些養羊千百戶赴京詳讐。⁸⁶ 有關事實使我們明白到搜求細故來投訴對方的，竟就是燕王。

《太祖皇帝欽錄》載洪武二十九年九月初一日太祖在致諸王的行軍指引中，申斥「諸王不許遣人相探。如今去的人、來的人胡說，有待得好的，待得不好的，多有非言」。⁸⁷ 此中顯示了諸王間互不信任，甚至有互相監視之情況。太祖建立封建制

⁸³ 同上注，頁76上，洪武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⁸⁴ 晉王傳記見《明史》，卷一一六〈諸王傳〉，頁3562。

⁸⁵ 詳參王崇武：《奉天靖難記注》（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年），頁5–7。

⁸⁶ 洪武二十七年（1394）五月二十二日明太祖諭晉王的聖旨如下：「你護衛有些人，山東有個養羊的千戶，領著十箇軍去大明川果園，趕回燕王那裏人去了。著王問出那箇養羊的千戶，帶那軍，分豁明白，都解將來，欽此。」（《太祖皇帝欽錄》，頁90下）後即再下聖旨：「果園，王知道著千戶占來不曾？果子曾將到王行用也不曾？王若不曾著那千戶去占，若那千戶自來啟王占了這箇，便是那千戶撥置著王。不問幾箇，都將這裏發落，欽此。」（《太祖皇帝欽錄》，頁90下）到六月初一日，太祖再度下旨：「但是趕燕府人回去的那養羊千百戶，都送京來，欽此。」（《太祖皇帝欽錄》，頁90下–91上）

⁸⁷ 《太祖皇帝欽錄》，頁100上，洪武二十九年九月初一日。

100

譚家齊

度，原意是講求親親之義，希望諸子互助友愛，同保朱明萬世的基業。但到了洪武晚期，諸王間的猜忌卻動搖了這個設想。

《祖訓錄·禮儀》原規定諸王兄弟相交，要定時相見：「凡親王在國，講親親之義。如燕王要見秦晉二王，秦晉二王要見燕王之類，許三歲、四五歲往來一見，在十年一見。須要於八月收成之後，及正二月內動身，庶不妨農害稼。其南北相去路遠者，各從其便。其隨從人馬數目，及沿途廩給草料，皆如朝京例。」⁸⁸這規定在《皇明祖訓》中取消了。黃彰健認為《皇明祖訓》刪除此條，「自懼沿途供應擾民，疑亦防親王勾結」。⁸⁹然而，這結論卻有兩個可議之處：(一)要減少沿途的滋擾，太祖大可命諸王仿新訂朝京例而自給自足；(二)在洪武晚年，正值諸王互相猜疑之時，太祖理應要他們多作交往以消嫌隙，為何反取消了容許他們自相見面的條文？

其實從《太祖皇帝欽錄》載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明太祖著欽差劉三對晉王的傳諭，可見他是要用命令的方式去叫晉、燕二王相見的：「你去與〔晉〕王說：『如今燕王十六日出去了，著王便收拾出去，與弟兄每相見一見。』」⁹⁰傳諭首先暗示了二王是不會主動相見的，其次也表示二王相見的主動權或已不如《祖訓錄》規定般由諸王自行決定，卻需聽候皇帝下達的命令。

除此以外，明太祖也透過派甲王向乙王傳旨，來造就他們相見的機會。《太祖皇帝欽錄》記載他在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派出第五子周王櫞（1361–1425）到晉王處傳旨：「聖旨說：『兄在太原，就便太原傳旨了，卻出塞外去。若兄在塞外，也要到塞外去傳旨。』」⁹¹《皇明祖訓》取消了諸王自發相見的規定，並非要禁絕諸王相交，真正的目的是要將見面的控制權收回皇帝的手中，方便皇帝在諸王間穿針引線。

在諸王會面的問題上，有一條從《祖訓錄》到《皇明祖訓》都沒有修改的條文。這道條文禁止諸王同時赴京朝覲：「凡親王每歲朝覲，不許一時同至，務要一王來朝，還國無虞，信報別王，方許來朝。諸王不拘歲月，自長至幼，以嫡先至；嫡者朝畢，方及庶者，亦分長幼而至，周而復始，無得失序。」⁹²這規定或是太祖心目中最理想的情況，因此有關條文始終沒改易。不過，事實上太祖卻在《皇明祖訓》頒定後，多次命令幾個親王一同來朝，自己首先違反了《祖訓》的規定。例如二十九年七月初三日便傳示晉王：「〔八月〕祭了社稷，同燕王一同來。著你〔晉〕王差人

⁸⁸ 《祖訓錄》，頁372。

⁸⁹ 黃彰健：〈論《祖訓錄》頒行年代並論明初封建諸王制度〉，頁38。

⁹⁰ 《太祖皇帝欽錄》，頁88下，洪武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⁹¹ 同上注，洪武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⁹² 《祖訓錄》，頁371；《皇明祖訓》，頁396。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從《太祖皇帝欽錄》看明太祖修訂《祖訓錄》的原因

101

去和燕王說：『弟兄兩箇一同到。』」⁹³後來他又想周王加入一同來朝，七月十五日便向晉王下旨：「便差人去會燕王，八月祭祀罷，一同赴京來。到河南同周王一同赴京來。」⁹⁴在洪武三十年（1397）四月，太祖再次下令諸王同時來朝：「今年秋，秋祭畢日九月二十，晉、燕先行起程赴京；遼、寧、谷、代九月初一起程，務要約量程途，與晉燕等同時俱至。」⁹⁵太祖晚年多次要求諸王共同赴京，也許知道大限將至，要向他們一併訓示。同時，他也高舉晉、燕二王的地位，如在點數諸王軍馬時說，「晉燕二王督併諸王」。⁹⁶除確定二王對其他諸王的領導權外，也許還希望透過突出他們的合作關係，增加二王的交往，感化他們和好如初。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結 論

洪武一朝是明代各項建制和律法的草創時期，太祖在三十年間因應政局的變化、形勢的需要和他個人統治觀念的成熟，不斷修改各項制度。今存《祖訓錄》記載了他規劃封建制度的藍圖，也表現了他在洪武十四年時的統治理念。在十四年後重訂《皇明祖訓》時，他卻對原《祖訓錄》作出了多項修改。這些改動主要因應三個歷史因素而作：懿文太子朱標的早逝、諸王的不法罪行，以及他在封建理念上的改變。

本文利用《太祖皇帝欽錄》中明太祖敕諭晉王的原始資料，指出《明太祖實錄》的隱諱和疏漏，並進而解讀《祖訓錄》部分條文修改成《皇明祖訓》條文的原因和過程。《太祖皇帝欽錄》記載諸王的多種過當，正好解釋了太祖為何在《皇明祖訓》中突出后妃的重要性，以及著意禁誡諸王奢華的原因。此外，他們在統治和私德上令人髮指的罪行，乃是太祖無法不從他們手上收回王國的人事和司法權力的真正原因。

另一方面，從《祖訓錄》的修訂和《太祖皇帝欽錄》的記載，可知太祖期望透過發展畜牧業而使諸王自給自足，讓封建不會成為百姓過分沉重的包袱。他亦因軍事調動上的方便，取消了諸王入朝的兵力限制；為要減低百姓的負擔，也取消了沿途府縣對諸王入朝的供給。此外，也因著晉、燕二王關係的轉壞和國內形勢的變化，造就他們相交的機會，同時將諸王相互探訪的主動權收回天子手中。這些對封建制度的更新修訂，顯示太祖能夠吸收制度在實踐時出現錯漏的教訓，踏實地改善朱明王朝的立國規模，並非純粹以集中權力為目的。

⁹³ 《太祖皇帝欽錄》，頁99上，洪武二十九年七月初三日。

⁹⁴ 同上注，洪武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⁹⁵ 同上注，頁104下，洪武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⁹⁶ 同上注，頁104下、105上，洪武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102

譚家齊

洪武朝以後的歷史發展，卻大出這位講求親親之義的明太祖意料之外。他雖痛斥諸王腐敗不法，也在封建制度上作出了調整，卻始終堅持由他們統率重兵，目的是要由家人來鞏衛中央，然而這最終反導致了骨肉相殘、謀朝篡位的靖難之變。若將前述的諸王殘暴不仁，與這個極其諷刺的結局合在一起看，除卻代表太祖的封建有制度性的弱點外，更反映了這位一代雄主教子無方，並不是一個成功的父親。





A Re-examination on Ming Taizu's Reasons for Revising the *Zuxun Lu* in the Light of the *Taizu Huangdi Qinlu*

(A Summary)



In order to regulate the conduct of the imperial clansmen, provide guidance to his offsprings on ruling the country, and to prescribe the structure of government, Ming Taizu 明太祖 (r. 1368–1398) composed the *Zuxun lu* 祖訓錄, the family instruction of the imperial clan and the highest code of the dynasty. After its first introduction in 1373, this code had been continuously revised during the Hongwu reign. The extant edition of the *Zuxun lu* was composed in 1381, and the final version, renamed as the *Huang Ming zuxun* 皇明祖訓, was published in 1395.

This paper compares and explains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Zuxun lu* and the *Huang Ming zuxun* in the light of the *Taizu huangdi qinlu* 太祖皇帝欽錄, a compendium of edicts and rescripts issued by Ming Taizu to his princes preserved by the Prince of Jin 晉. The author here argues that the severe crimes committed by Ming Taizu's sons reported in the *Taizu huangdi qinlu*, other than his hunger for centralized power, are the main reason that the emperor reduced the power of the princes in controlling political affairs and legal judgments inside their princedoms. The profitable sheep rearing business was introduced to the princes as a financial means to compensate for the reduction of their annual stipend. To alleviate the deteriorat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ince of Jin and the Prince of Yan 燕 during the last years of the Hongwu reign is also the main reason that Ming Taizu revised the regulations on meetings among the princes stipulated in the *Zuxun lu*.

After reviewing the reasons that the law-maker emperor assiduously revised his family code,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Ming Taizu was not a successful father, and, despite the safeguards introduced in the *Huang Ming zuxun*, they failed to deter the usurpation of the Prince of Yan, which took place soon after his death in June 1398.

